

肇府函〔2022〕117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肇庆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肇庆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6 |
| 一、改革进展 | 6 |
| 二、问题挑战 | 11 |
| 三、发展机遇 | 14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7 |
| 一、指导思想 | 17 |
| 二、基本原则 | 17 |
| 三、发展目标 | 18 |
| 四、实施策略 | 22 |
| 第三章 深化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建设 | 23 |
| 一、深化统分结合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 23 |
| 二、健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24 |
|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标准与预案体系 | 27 |
| 四、建立专常兼备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 28 |
| 五、建设共训共练的基地保障体系 | 30 |
| 六、建立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30 |
| 七、构建空地一体的航空救援保障体系 | 32 |
| 八、建设融合指挥的智慧应急体系 | 33 |

| | |
|-----------------------------|-----------|
| 九、构建区域联动的湾区防控体系 | 33 |
| 十、建立安全生产精准监管体系 | 34 |
| 十一、构建科学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 41 |
| 十二、建立森林火灾防治现代化体系 | 42 |
| 十三、建立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 | 43 |
| 十四、构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 | 45 |
|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提升 | 49 |
| 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49 |
| 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51 |
| 三、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 52 |
| 四、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 53 |
| 五、提升物资保障能力 | 54 |
| 六、提升区域协同能力 | 55 |
| 七、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 56 |
| 八、提升航空救援能力 | 57 |
| 九、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 57 |
| 十、提升监督执法能力 | 58 |
| 第五章 重点工程 | 59 |
| 一、珠三角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 59 |
| 二、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60 |
| 三、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 61 |
| 四、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61 |

| | |
|------------------------|-----------|
| 五、应急航空救援驻防基地建设工程 | 62 |
| 六、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 62 |
| 七、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 62 |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63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63 |
| 二、完善投入机制 | 64 |
| 三、注重协调衔接 | 64 |
| 四、强化监督评估 | 65 |
| 附件 1: 重点工程项目表 | 66 |
| 附件 2: 名词解释 | 69 |

为深化“十四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改革进展

“十三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应急管理厅的有力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了安全监管监察与执法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了防灾减灾救灾的人员配置、物资和装备配备，大大提升了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强化了“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

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和减少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向好态势，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一）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全面贯彻落实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我市在全省率先落实“双主任”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时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各级党委、政府已实现“双主任”制，市、县、镇三级全覆盖。8个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已全面完成，增设了肇庆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市104个乡镇全部完成镇（街）应急（三防）规范化建设任务。健全完善了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强化了城市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了我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持续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各类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印发了《肇庆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肇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肇庆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肇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肇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截至2020年底，我市共编制应急预案3906个，其中总体预案1个、专项预案460个、部门预案289个，基层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预案共3156个。已基本形

成多层次、广覆盖、相互联动的应急预案体系，为应急处置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安全生产主要指标高质量完成

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行了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高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等工作。“十三五”时期，共监督检查企业 13937 次、52526 次，共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4138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605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4036 份，全市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明显，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2020 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 158 起，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79.4%；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共 92 人，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63.1%；全市 GDP 共 2311.65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68.3%，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稳步增强

印发实施《肇庆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启动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出台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等灾害专项指挥机构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范围，“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充分衔接。城乡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全市行政村（社区）全面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累计创建了 57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肇庆市“十三五”时期自然灾害类主

要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 1。

|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自然灾害类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 年指标完成情况 | 以 2015 年数据为基准。 |
| 1 | 台风、暴雨预报准确率 | 提高 5% | |
| 2 | 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 | 提前 20 分钟以上 | |
| 3 |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覆盖面 | 95%以上 | |
| 4 |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 90%以上 | |
| 5 | 全市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地震监测能力 | 从 2.0 级提升到 1.0 级 | |
| 6 | 震中定位精度 | 达到 I 类标准 | |
| 7 | 地震发生后救援队伍到达重灾区 | 12 小时内基本覆盖 | |
| 8 | 市内跨区域电力应急队伍在具备通行的条件下 24 小时内到达应急处置现场 | 100% | |
| 9 | 电力重要客户的供电电源配置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率 | 100% | |
| 10 | 第一批市、县、镇级救灾物资在灾后到达灾区时间 | 5、3、2 小时 | |
| 11 |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 小时得到初步救助率 | 95%以上 | |
| 12 | 全市现有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 | 基本完成 | |
| 13 | 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 增加 3 个 | |
| 14 | 农作物病虫害中、长期测报准确率 | 分别提高 5%、3% | |
| 15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以内 | |
| 16 | I、II 级森林火险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备达标率 | 100% | |

(五) 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建立健全了我市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全市救灾储备物资 1600 多万元，建立了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应急物资靠前部署机制和物流企业的应急物资配送机制，救灾物资保障管理不断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预警靶向发布到镇(街)，预警信息网络覆盖到村(社区)，有效解决极端情况下的

通信保障难题。部门协同作战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市应急管理部门与市水利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应急、水利部门协同作战共同做好三防工作的通知》，对各级应急、水利部门进一步明晰责任，加强了信息指挥系统和三防物资仓储、保障能力等建设，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六）应急科技支撑作用凸显

我市 104 个镇（街）和易受灾行政村配置了卫星通信星通猫，初步解决了公网中断的通信保障问题。完成市、县、镇（街）三级 24 小时可视化的值班值守系统和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工作，实现了应急指挥扁平化。全面推广使用省应急管理厅统建的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尾矿库“天眼地眼”、安全生产执法等信息化系统，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

（七）应急宣教培训工作扎实开展

利用每年“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安全宣传咨询日和“10·13”国际减灾日等活动，通过广播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线上宣传和活动现场派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宣传教育活动，社会公众应急知识水平及技能不断提升。全市共举办 46 场次培训，接受培训人员约 1.6 万名；开展应急演练 1.6 万场次，全市参加演练人数达 50 多万人次。2016 年以来，我市先后投入 400 余万元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素材制作工作，摄制 9 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企业访谈录》系列短片、4 集“名人说安全”公益广告，制作

10 集安全生产动漫宣传短片，印制非煤矿山等 10 个主题“安全生产你我他”系列法规和应知应会常识宣传折页，极大丰富全市安全宣教素材。在《西江日报》常年开设“安全生产专题宣传专栏”和“肇庆应急管理之窗”专栏等，刊登稿件超过 350 篇，市广播电视台共采写播发新闻稿件超过 750 篇，通过构筑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教体系，提升公共安全宣教成效。

（八）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有力推进

建立健全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公安、武警、森林消防为突击力量，以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需要，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支撑保障。其中，市本级建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燃气、交通、铁路、森林消防等多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全市矿山企业与清远矿山救护队签订了《矿山救援服务协议》；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应急体系范畴，统筹协调社会应急力量高效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与肇庆市水上搜救队、肇庆市众力应急救援队等 7 支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等。

二、问题挑战

（一）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

我市工商贸行业企业量多面广，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识

不清、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生产轻安全，企业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底数不清，排查整治不到位的情况时而出现。2020年与2015年相比，虽然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双下降”，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数还比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

（二）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设不完善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应急指挥、队伍联动、应急演练、设备调配等方面仍未真正发挥“统”的作用，统一指挥的协调机制有待提升。各个部门和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在各自部门和行业规定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在应急救援中的综合优势与统一协调制度要求尚未全面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之间不能有效地协同配合，在抢险救援的实战过程中，缺乏统一组织指挥和综合协调机制。

（三）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不完善

部分职能部门和县（市、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还不完善，相互衔接性差，部分学校、村（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应急预案体系还未建立，应急预案科学性、操作性、针对性不强。应急预案演练欠缺，没有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

（四）应急专业队伍装备亟需健全

除消防、森林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外，各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仍未健全、到位，储备装备的成套性和实用性不强，缺乏大型机械、多功能逃生救生装备、侦察机器人、通讯指挥车、

多功能宿营车、冲锋舟、重型救援无人机和抗洪抢险装备等高新科技救援装备储备，难以满足复杂事故灾害应急救援需要。职能部门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救援能力水平仍有待提高，应急救援演练针对性不强，围绕职能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机制仍不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仍有待加强。

（五）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滞后

没有信息化就没有应急管理能力的现代化，“十三五”期间，我市应急科技支撑虽然有明显提升，但离《广东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的要求相差甚远，基础设施薄弱，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存在较大短板，无线图传、卫星通信、物联感知、航空感知、卫星感知和视频感知等技术手段欠缺。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林业、气象、交通、住建、环保等各领域的专业感知数据仍然比较分散，尚未真正形成一张汇聚各种风险点、危险源、受灾人口、救援力量、避难场所、救援通道、应急物资等空间地理信息的风险地图和形成感知灵敏、智能预警、快速反应、综合协调的智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六）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较为薄弱

基层单位安全风险防范手段单一、风险点和危险源“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管理欠缺”的问题依然存在。科技手段不够深入，应急管理人才培养、技术装备的配备等存在短板。基层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不足、执法权不够清晰、应急管理能力较为薄弱，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完善。基层协同应急救援机制还没完全理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的第一个五年，肇庆市将进入具有新历史特点的战略发展机遇时期。

（一）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要求，为我市应急管理“十四五”工作开启了新征程。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发表了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开辟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新路径，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提出新要求

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扰乱了国内外生产、生活秩序，面对严重的疫情，党中央统揽全局、果断决策，以非常之举应对

非常之事。针对这次疫情应对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之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提出了应急管理体系的健全需要在准备、响应和早期恢复阶段所涉及的资源、责任等一系列管理问题进行战略谋划与科学设计，也需要结合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进行系统评估、快速改进的新要求，给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经验。

（四）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的需求，为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工作目标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对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的需求迫切，对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安全保障等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双区”建设叠加效应为应急管理改革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及配套建设，推动了区域应急协同机制、城乡风险防控体系、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森林防灭火协同机制体制、应急救援队伍基地、物资储备仓库等建设，为我市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六）《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肇庆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实施，为我市安全生产整治、自然灾害防治

提供了标准、依据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 1 个总方案、2 个专题实施方案、9 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紧扣五个导向，重点从排查治理的风险隐患中把握规律特点，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着力从制度上进行系统化、根本性治理，落实“一图两清单”，建立检查机制，强化绩效问责，明确了落实好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计划是“十四五”时期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头等大事。

《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九项重点工程基本完成，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肇庆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提出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各行动方案均为我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综合研判，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着新机遇、新挑战。必须增强风险意识和机遇意识，善于把握规律和把握机遇，大幅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开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三必须”。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为引领，以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以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核心，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风险、建机制、强基层、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平安肇庆，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

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忧患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统分结合、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管理改革事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全面统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型、各环节、各过程的应急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事业系统性发展。突出我市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解决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基础薄弱、区域分布不均衡等突出问题，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通过“十四五”时期的不懈努力，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安全责任、隐患治理、执法监察、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应对事故灾难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将我市建设成为广东最安全稳定的地区之一。

到 2035 年，建立与我市新发展阶段定位相适应的特色应急管理体系，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分项目标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通过健全我市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和协同机制，合理设置配置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改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 100%。

2. 安全风险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全面压实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各级安委会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持续深化安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持续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监测预警体系更趋完善，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级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安全风险系统

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3.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显著提升。高质量完成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各类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大幅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以及灾害精准预警能力，城乡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

4.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通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先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增强应急救援体系的软硬件建设，打造部门响应、层级联动的全市应急救援保障机制，建成结构完善、布局合理、装备精良的救援力量体系，实现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

5.应急救援保障措施更加有力。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法规，完善我市预案体系，逐步推行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和职业保障机制。做好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做好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基层应急物资的储备，实现应急管理工作基层化、规范化。

6.人民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年均因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大幅下降，群众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在生活、生产中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增强。

（三）分类指标。分类指标见专栏 2。

注：1.[]为“十四五”平均值；2.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核心指标衔接工作的函》（应急规财〔2020〕165号）文件要求，2020年受新冠疫情原因，事故指标数值波动较大，安全生产类指标以2019年数据为基准值。

| 专栏 2 肇庆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详表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市指标值 (2025) | 指标属性 |
| 1 | 生产安全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15% | 约束性 |
| 2 | | 亿元全市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33% | 约束性 |
| 3 |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20% | 约束性 |
| 4 |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下降 4% | 预期性 |
| 5 | | 十万人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5 | 预期性 |
| 6 | 防灾减灾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1%] | 预期性 |
| 7 |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预期性 |
| 8 |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 预期性 |
| 9 | |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 100% | 预期性 |
| 10 | | 暴雨预警准确度 | ≥80% | 预期性 |
| 11 | |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 <8 小时 | 预期性 |
| 12 | |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13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预期性 |
| 14 | 应急救援 |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 ≥95% | 预期性 |
| 15 | |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 100% | 预期性 |
| 16 | | 专职消防员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 | ≥0.4‰ | 预期性 |
| 17 | |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 ≥90% | 预期性 |
| 18 | |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 <1 小时 | 预期性 |
| 19 | |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 ≥95% | 预期性 |
| 20 | 综合 |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装备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21 | |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 | 100% | 预期性 |
| 22 | |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 100% | 预期性 |

四、实施策略

(一) 科学应备。坚持源头预防，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常

备不懈，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强调全灾害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全流程重塑，从准备、预防、减缓、响应和恢复五个环节全面优化新时代应急管理的运行机制。

（二）时时应变。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升见微知著能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理、早预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三）统一应战。强化以应急管理“统”的权威推动“战”的高效，做到应急响应统一发布、灾害事故统一调度、应急处置统一指挥、救援力量统一行动、应对措施统筹落实。

（四）精准应灾。推动救灾工作精准化，精准安置保障、精准调拨款物、精准掌握灾情、精准恢复重建、精准配置保险，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五）及时应验。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及时总结与各类灾害事故斗争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应验、固化、提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把治理效能转化为治理机制。

第三章 深化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建设

一、深化统分结合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一）完善领导指挥体制。推动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时担任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持续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双主任”制，切实将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优化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专项指挥机构，健全完善各类机构办公室工作职责。

（二）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全灾种”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应急响应机制，理顺后方指挥部综合统筹职能和现场指挥部专业指挥职责分工，规范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运作。加强应急管理专业指挥员队伍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森林火灾、消防、三防等现场处置科学指挥能力。实现各级各类应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研判会商互联。实现应急指挥组织实施信息化、数据化、实时化，通过调度指挥不断提高实战化应急指挥能力。

（三）健全应急管理法治机制。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应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强化法治意识，深入研究应急管理新情况、新问题，采用和遵循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应急管理法规、标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工作。通过法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应急管理责任和任务，不断提升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健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委要牢

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推动实现安委会实体化运行，强化对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

制定肇庆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大应急大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其他党委会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有关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地方党委会议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其他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

（二）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基层（镇、

街道、村、社区)职责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推动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监管环节“共进一步”,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监管执法职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对于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三) 统筹梳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能。理顺我市各部门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职能,充分发挥我市各级部门的指导与调控作用,协调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落实相关法规标准与各类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队伍的救援能力与应急响应速度。建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急管理职责清单,实行清单动态调整制度,无缝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划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管理事权,合理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强化属地责任。

(四)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与我市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制度,科学设计考核指标、权重和模型,充分体现我市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科学性、系统性、合理性。明确考核内容、程序、频次、方法、标准、奖惩办法,

主体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做到奖罚分明，客观公正。

（五）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除追究事故直接责任外，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针对重特重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放任不管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涉嫌瞒报的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六）健全应急值班值守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特别防护期等值班制度。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多渠道信息报送机制，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标准与预案体系

（一）实施应急管理标准提升行动。健全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快制修订一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消防等行业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探索社会团队和企业聚

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二）健全应急管理预案体制建设。修订完善各专项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程序，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的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全面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应急预案数据库，建立我市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建立基于应急预案的应急决策机制，强化预案在应急响应中的指导作用。实施全市应急预案大演练行动，深化“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探索跨地区、多部门、“全灾种”的实战演练方案。

（三）实施应急预案制修订计划。加快修订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推动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和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编制基于情景构建方法的巨灾应急预案。

四、建立专常兼备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一）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市消防规划，消防救援站建设与城市基础建设同步发展。优化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布局 and 编成，按有关规定和标准配齐配全消防站点和专业消防员，专业消防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0.4%以上。开展消防专业救援装备达标创建行动，配齐配强高层建筑、轨道交通、生化、石油化工、地震、水域、山岳（高空）等救援装备。推进“一乡镇（街道）一队”消防力量建设，推动行政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二) 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四个统一”标准(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要求、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重点开展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防汛抢险、地质灾害、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隧道轨道、水上搜救、公共卫生等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气象、电力、供水、通信等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力争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在我市建立200人的机动大队。制订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提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配备包括生命探测仪、卫星电话、消防机器人、无人机等专业救援装备器材,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个人防护装备、高科技装备、特种装备和消防通信等四类装备体系结构。推动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由“单一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的“一专多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增配开展抗洪抢险、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相关专业救援装备设备,除承担森林防灭火任务外,同时参与应对抗洪抢险、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等多灾种和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三) 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摸底调查,实施应急社会力量扶持计划,重点培育城市搜救、高空绳索救援、山地救援、水上搜救和潜水救援、应急医疗、环境应急等社会应急力量。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完善调用补偿补助及保险保障等政策。建立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平台,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依托“i

志愿”平台建立应急志愿者认证体系，推动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化运作、专业化建设、信息化管理。

（四）创新共训共练共战机制。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交流合作机制。定期开展队伍联合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联合作战能力建设。打破部门和建制界限，建立健全统一调度、快速集结、密切协作、优势互补的战时协同合作机制。

（五）健全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与肇庆军分区、武警肇庆支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完善军地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和重要情况通报会商制度。完善军队、武警参与抢险救灾程序，健全兵力需求对接机制。完善军地应急力量指挥组织体系，加强军地之间灾区情况勘测、应急资源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的联动。开展军地常态化联演联训，提高军地抢险救援协同应对能力。强化民兵应急力量建设，统筹民兵与地方应急力量运用。

五、建设共训共练的基地保障体系

推进各类应急救援训练场地建设，结合我市自然灾害特点和安全生产形势需要，积极谋划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打造“全灾种、大应急、高效能”的地方应急救援基地，着力整合应急资源优势，构建应对自然灾害、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和培训的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六、建立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一）健全应急物资保障管理机制。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成上

下联动、协同配合、调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行应急物资保障分类分级负责制，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特需物资储备制度。

（二）建立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建立平战结合的物资采购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特事特办、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保证质量，规范运作、加强监管，严控价格、就近采购等原则，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规范储备物资采购渠道和模式，根据上级关于救灾物资的储备意见，结合本市历年自然灾害调拨救灾物资的峰值数量，及时下达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补齐配足救灾物资储备，为灾区提供物资保障，实现物资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三）完善应急物资统筹储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模式，科学确定品种、规模、结构，对储备计划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区分综合储备和专业储备，落实分级分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责任；明确应急物资综合储备管理部门职责，强化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统筹协调职能，牵头落实综合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专业储备管理部门归口管理责任，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消防等部门结合部门履职，扎实抓好行业专业物资保障工作。

（四）健全应急物资调度运输机制。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机制，完善应急物资统一调度制度，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跨区域调度机制。建设覆盖市、

县两级的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强化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输保障，发挥邮政系统、物流企业配送优势，提升物资紧急运输配送能力。完善应急车船“绿色通道”制度，推广运用高新技术配送装备，提升运输时效。

七、构建空地一体的航空救援保障体系

（一）完善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按照做好发展规划、搭好统筹平台、完成好重点任务的思路和应急反应灵敏、功能结构合理、力量规模适度、各方积极参与的要求，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各方力量，集约各种资源，重点抓好“指挥平台、航空网络、关键力量、保障条件”的建设与完善工作。

（二）优化航空救援力量发展模式。加强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军队、医疗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所属航空应急力量、航空器和机场、场站等建设现状调研，分类梳理航空应急救援资源，建立起政府主导、军队和民间力量广泛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统一战线”。通过自主建立、租用征用、协商调用等发展形式，促进各力量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充分发挥我市空地一体的航空救援保障体系优势。

（三）推进应急航空救援站场建设。科学布局我市常态化备勤航空救援力量，与省内各航空救援单位构建多位一体的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场站和起降点网络，达到覆盖能力广阔、响应能力快速、指挥能力高效的目标要求。按照以 30 公里为最大覆盖半径，立足 1 小时内覆盖全市的标准，建设直升机起降点。

八、建设融合指挥的智慧应急体系

（一）拓宽智慧应急覆盖领域。建设覆盖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等重点风险领域的感知网络、多手段融合的应急通信网络，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全面覆盖各类业务，并在突发事件的事前、事发、事中、事后阶段发挥关键支撑作用，逐步提升技术创新实力，全面普及“互联网+”和移动应用。

（二）开创智慧应急业务新模式。打造全时全域风险防范体系，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救援实战、辅助决策和社会动员等方面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服务的“智慧应急”新模式。

九、构建区域联动的湾区防控体系

（一）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机制。配合建立粤港澳区域性灾害灾情监测信息对接共享机制，开展联合预报预警。编制我市适用于粤港澳三地协调联动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联合处置机制，推动我市与粤港澳三地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提高联合作战能力。建立我市与大湾区各地市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大湾区应急管理科技、人才、产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二）健全我市所属城市群应急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广佛肇城市群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微观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实现毗邻县（市、区）应急管理合作全覆盖。深化城市群应急协同联动建设，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三）加强湾区应急救援人才建设和技术交流。重视湾区高科技实用人才的引进，从大湾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严格选拔有

知识、有特长和思想素质、身体素质过硬的应急管理人才和一线工作人员。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充分依托各类教育培训系统，加大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奖惩制度。深入实施“西江人才计划”，引入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应急人才。加强国内与国外的交流，应当定期派出有关人员外出学习先进技术与经验，吸收先进知识理论，拓宽视野，提升自身能力。

十、建立安全生产精准监管体系

（一）加强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分管领导和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执法人员，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创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手段和方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二）持续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梳理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工作职责，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明确各级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合力划分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执法，明确本级执法事权，夯实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执法主体责任，确保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执法主体。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督促企业彻底整改。

（三）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照不同安全风险

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充实执法一线力量。整合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建立乡镇（街道）、功能区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积极探索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充分考虑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四）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全面实施执法“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我市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实施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事故隐患加强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管理、销号审查和定期通报等制度。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等方式，规范和加强基层街镇、各类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行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一体动态监管机制。为全市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执法环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五）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船、工贸、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始终把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作为“牛鼻子”紧紧抓住，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特大事故。

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防止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引发事故。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属于重大隐患的，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从重追究责任。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认真落实《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办字〔2020〕30号）要求，严格管控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原则上进入化工园区集中管理。健全部门之间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进化工园区治理提升，全市化工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实训基地建设，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加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和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逐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分时限控”“区域联控”的工作机制，全力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强化燃气安全整治。开展肇庆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城镇燃气场站进行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更新改造，对全市燃气主干管道压力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全覆盖，督促餐饮场所全部安

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整合瓶装液化气企业，推动信誉好、规模大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瓶装液化气市场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完善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城市市政燃气管网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提升城乡燃气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强化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严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审批，进一步推动烟花爆竹零售点（店）合理、科学布点。完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打击力度。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的视频监控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群众移风易俗，减少烟花爆竹购买量。强化烟花爆竹（礼花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严格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强化烟花爆竹旺季执法检查，严控烟花爆竹仓库储存量，大力整治实际库存量与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数量不一致问题，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强化化工医药行业安全整治。大力开展化工医药行业安全整治工作，大力整治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未按时完成自动化改造、从业人员达不到规定学历资质水平、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加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发酵提炼、溶媒提取等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摸底及整治。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合的常态化联动打击机制，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实现动态清零。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加快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尤其针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和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把其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重点打击整治。开展肇庆市打击非煤矿山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建立跨部门协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强化金属加工企业安全整治。紧盯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开展肇庆市金属加工企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冶金、有色、机械、轻工等行业企业风险隐患，列出清单、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严格对照工贸企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有限空间 4 条”“粉 6 条”“铝 7 条”“钢 8 条”），强督导严执法，推动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引导企业应用湿式除尘、监测报警连锁装置、机械化换人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企业向本质安全转型升级，为全市金属加工产业集群健康快速发展营造更安全的环境。

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以及老旧场所、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材料新业态、城中村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开展肇庆市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和社会曝光警示机制，全面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提升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精细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升智慧管理水平。2022 年底前，运用全国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监管，争取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强化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执行肇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开展肇庆市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净化道路运输秩序，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

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强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通过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建立以风险分级管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和压铸企业的粉尘治理，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进一步推进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规范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全市工业园区要建设基础信息库，构建“一园一档”“一企一档”，提高精细化监管水平。园区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100%，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园区安全高质量发展。

强化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验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指导地方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体育馆、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促各地整治安全隐患。指导全市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

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专项治理，推进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许可证制度改革。

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落实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监管责任。建立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健全与实际风险基本匹配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体系。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申报登记数据准确校核。配合推进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行为。各中央驻肇、市属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构建科学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一）加强自然灾害监测力量建设。构建市、区、街道（村）

三级灾害信息报送体系，明确灾害信息员各项工作职责。吸引优秀志愿者加入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培训，提高队伍业务水平。落实灾害信息报送员值班值守，及时掌握辖区情况，确保上下信息畅通。保障重特大灾害及时、主动、准确的报告与稳妥处置应急。

（二）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林业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效率。

（三）加强各类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开展肇庆市防汛防风安全工作大检查行动。开展肇庆市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险隐患底数；恢复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抵御台风、洪涝等灾害能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以加快形成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十二、建立森林火灾防治现代化体系

（一）开展森（山）林火灾隐患点调查。紧紧围绕灾害和重点隐患预防与监测预警这一重点，以县为单位开展森林火灾隐患点调查，成立工作小组，制订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明确森林火灾隐患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形成工作台账，并做好后续跟进，建立肇庆森（山）林火灾隐患数据库。开

展肇庆市猎火行动。

（二）增强森林消防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物资设备储备，建设林火卫星遥感数据传输接收系统，加强林火视频监控、森林航空消防、预警监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队伍技术装备、应急道路和蓄水池建设，在重点林区利用通讯铁塔设置更多监控摄像头，对林区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能够及早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扑灭山火。

（三）加强森林防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在现有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基础上，推动全市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一体化建设，新建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森林因子电子显示屏和配备手持森林火险监测仪器。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人员流动性大、火源控制难度大以及高火险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配足应急通信车，加强森林防火指挥室和设施设备、防火业务软件应急系统以及运维保障系统等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加强护林员巡山护林网络化管理建设、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和森林航空能力建设等，综合提升我市森林防火应急救援能力。

十三、建立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

（一）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应急信息平台。依照《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针对自然灾害、城市风险点、安全生产等进行应急信息管理，构建实时在线监测和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分析、快速反应、应急物资调配等功能。提高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推动监管执法新水平。

运用新技术加强和创新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以及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通过组织结构重组、业务流程优化和资源共享，打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公共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分割，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组织之间的协同与网络化。

（二）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围绕自然灾害监测、城市安全监测、行业领域生产安全监测、区域风险隐患监测和应急救援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网络爬虫、移动互联、5G 等技术，通过物联感知、视频感知和全民感知等途径，汇集各地、各部门感知信息，建设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多维度、全面分析风险信息提供数据源。

（三）继续加大公共安全科技研发投入。按照《中国工程科技 2035 发展战略》的要求，持续加强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快发展应急产业，带动行业领域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理念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定期替换陈旧的应急设备、设施，保障新型应急救援装备的投入，促进应急资源的迭代与优化。

（四）提升应急管理装备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把应急管理装备向事前预防与事中处置两个方向配置，注重风险识别预警和监测。持续加强应急管理装备专业知识培训，并在装备上坚持“高、精、尖”原则，加大无人机、救援机器人、现场指挥调度应急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等全方位、多样化的智慧装备配置。同时，

构建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响应、指挥、处置体系。

（五）着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要找准监测重点，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创新预测预警技术，明确监测内容、建设路径和任务重点，进一步推动危化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模式，运用科技信息技术规范执法行为，运用大数据发现系统性问题，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强化应急基础信息资源汇聚、现场信息获取、灾情研判等能力，着力提升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改进装备，打造救援尖兵利器，着力提升救援实战能力。着力提升社会动员和科技支撑能力。

（六）坚持创新驱动原则。在应急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过程中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运用，进行应急设备操作模拟和事故模拟，增强应急人才队伍业务能力，降低应急人员培训风险和成本，加快应急人才培养速度。

（七）构建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支撑体系。加快建设应急管理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允许全市各类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网络通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及时将辖区内应急救援行动内容传达到各部门，提高应急资源调配速度，融入医疗救护系统，实时查阅市内各医疗单位信息，使应急救援工作与医疗服务高效结合，破除院前医疗救护工作与应急救援体系分条管理现象。

十四、构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三问”、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安全监管“三个转变”、重大风险挂牌警示以

及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等行之有效做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制定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责任清单。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制定企业专职安全生产副职责任清单、企业生产单元（车间、事业部等）责任清单、企业一线员工责任清单，全方位、最大程度地控制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

（二）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推行企业“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将企业安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平台。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强化从业人员个人责任，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推行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

（三）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要在实际范围内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

场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安全生产市场环境，推行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制度。

（四）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性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与管理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完善安全科技“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使科技研发、检测检验、咨询认证与技术服务携手并进，充分发挥我市“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政务服务云平台的服务作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相关社会服务，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广佛肇”“珠三角区域”“中南六省（区）”和“粤港澳”等区域协作应急机制，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针对企业的社会应急救援体系。

（五）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建设肇庆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并对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对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控，推动我市建立企业“关、停、并、转”补偿机制，促进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到2022年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覆盖率达100%。

(六)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按照对市规模以上工贸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加强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制定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加强标准实施评估和更新工作，继续加大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覆盖面，推动企业形成动态风险辨识机制，实现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七)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要求所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商贸行业等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部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等。

(八)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须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与本单位人员同培训、同教育、同监督。制定劳务工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年龄、专业、工作经历等方面的要求。深入排查辖区各建筑工地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情况，全面摸清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底数，重点核查劳务工人持证上岗、安全培训及安全管理等情况，严厉查处项目部和劳务单位安全生产各搞各的、没有实行统一管理等问题。

(九)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向社会公布政府服务便民热线 12345、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热线 12350 和负有安全生产监

管职责的部门联系方式，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12350 要接入各级应急指挥中心，确保 24 小时有人接听。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首问责任制，确保举报事项件件能解决、事事有回音，并按照《肇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等各有关规定重奖举报有功人员。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提升

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一）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把预判风险所在作为防范风险的前提，定期进行城市体检和安全评估，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加强风险治理，健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推进风险管理规范化。

（二）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制度，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在立项阶段对可能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项目，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安全生产规划、条件和标准，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技术上、

工程上、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安全风险联合评估。对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项目，不得予以审批、核准，对完成告知性备案的项目依法予以撤销备案。严禁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就擅自开工建设，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实行联合审批机制。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资源类项目、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化品建设项目等除外）应进入化工园区。在矿山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联合评估论证机制，不符合矿业规划、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最小开采规模的，不得批准或备案。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标准。

（三）推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一张图。以“一系统、一图纸、一表格”管控模式，按照红、橙、黄、蓝等级划分监管频次，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管控能力。市应急管理部门将执法检查责任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对本系统红色、橙色级别风险源监管执法至少每半年覆盖1次，对黄色、蓝色级别风险源监管执法至少每年覆盖1次；将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灾情信息能第一时间通知到重点企业和单位。

（四）健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建立肇庆市安全生产风险和防灾减灾工作定期研判机制，定期开展我市事故灾难的形势分析会议。加强对季节性、阶段性特点和发展趋势的研判分析，及时

发布各类安全预警信息，制定科学的管控方案，实现风险超前防范和隐患即时治理。建立科学研判与工作措施有效衔接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找准本市风险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科学精准制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采取发警示函、开约谈会、公开曝光和专项督导等方式，切实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地落实。制订和完善定期开展灾害事故、风险动态演变等研判和评估机制，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分析研判。

（五）织密城市安全基础网。以编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为契机，配套编制城市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发展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加强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和企业生产设备达标运行。以科技助力城市安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安全发展和风险治理中的应用，加快实现城市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健全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

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一）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持续监测全市致灾环境、气象因素、条件、致灾时间、地点、频度、强度，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进一步夯实群测群防基础，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实行分片包保、群众自测自警，全面实现对

灾害及时发现、快速报警和有效避让，切实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促进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结合。加大监测力度，提升各类灾害监测科技含量。

（二）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完善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实现各类灾害事故信息“早发现、早报送、早预防”。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完善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精准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三、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一）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建设。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建设，确保各乡镇街道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二）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以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工作为抓手，结合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新打造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的样板县、样板行政村（社区），不断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完善各级安全隐患、灾害信息报送发布机制，快速评估事件，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确定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预案要求进一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强化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针对网格推行“一格一策”。增设社区网格员，以“网格化+大数据”为手段，对每个网格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基层处理得好、上级分析得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整合基层安全生产、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

四、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一）推进综合救援队伍的建设。配齐配强装备设备，完善训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队伍训练。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防灭火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打造具备抗洪抢险救灾、地震及地质灾害救援以及森林火灾扑救的市级综合救援队伍。加强危险化学品、水上搜救、特种装备、防汛、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队伍人员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二）深化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充分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专家资源，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库建设。通过建立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研判会商和一线调研，充分发挥专家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支撑和指导作用，组织专家针对应急管理中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关键环节，加强实践，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研究，提升应急决策支撑水平。

（三）加强专业队伍应急演练。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定肇庆市应急综合演练工作制度，以演练检验实战，提高应对

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同时，要求各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以应急预案为导向，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把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五、提升物资保障能力

（一）打造和完善全市统一的应急救援物资调度平台。做到计划储备物资、科学调度物资、有效使用物资。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实施肇庆市应急综合救援物资装备提升工程，明确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需求，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合理增加应急物资储备，落实应急物资装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实行物资的及时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物资装备状况时刻保持优良。探索推动与救援基地、物资仓库有机整合，实现“多基地合一”、“多仓库合一”、“多队伍合一”管理。

（二）加强应急交通运输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各专业部门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交通运输、铁路、城际轨道等部门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储备，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充分利用社会物流资源，加强应急物资储运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等。

（三）指导企业参与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内相关企业签订应急物资储备协议和应急救援机械设备调用协议。要求企业及时更新物资、机械设备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保证应急救援供应的稳定性。应急机制生效时，由市应急管理局

进行统一调度，确保应急救援机械设备物尽其用。

（四）建立灾害救助资金规范管理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拨付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各类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六、提升区域协同能力

（一）建立应急指挥区域协同机制。全面树立灾害事故区域联防协作理念，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打造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全省“一盘棋”思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向实质化方向不断完善，实现毗邻市应急管理合作全覆盖，构建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区域协同机制。

（二）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全市应急救援物资按照“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调用。机制中包含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资源调配、跨县（市、区）的调用应急救援物资支援程序等。

（三）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区域布局。在我市现有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与大湾区各地市共同协商规划和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整合救援力量资源，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补齐建设短板，完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在各类灾害事故处置中的专业作用。

（四）健全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机制。组织编制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的约束力。积极推动地方、部门间的应急管理合作，加强专业领域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努力构建适应区域协同发展和公共安全形势需要的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格局。

七、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一）强化应急响应协同。各级应急部门、灾害事故主要责任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做到信息实时共享、灾情联合研判、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灾害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根据救援需要，按程序就近、就快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各应急救援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进行增援，并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工作。应急救援专家按指令做好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

（二）提升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全面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应急救援专业机械、应急专用车辆等技术装备，无人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特种应急救援设备建设，建立成系统、成规模的应急救援装备网络。

（三）深化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建立规划、建设、管理无缝衔接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避护体系，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确保标识清晰、功能完备、公共设施功能完好，切实加强维护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功能宣传，制定配套疏散安置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四）提升灾后紧急救助能力。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8小时。健全完善灾害救助资金与经济社会发展、物价调整相挂钩的动态增长机

制，提升救助标准。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

（五）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大政府投入，完善社会投入机制，形成以群众为主体、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健全完善恢复重建执法检查监管体系，有效加强对恢复重建项目的资金、质量、进度、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全面完成年度灾区恢复重建工作任务。

八、提升航空救援能力

提升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实战水平。充分利用珠三角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航空保障基地的资源优势，加强训练演练，促进理论创新，强化飞行安全。进一步加强建设资金投入，深化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专家技术支撑，注重人才培养。同时，与兄弟城市共建共享航空应急救援特勤队伍，加强重型装备以及救援物资设备的空运空投能力。

九、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一）加强应急科技创新多方位发展。运用新技术加强和创新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通过组织结构重组、业务流程优化、资源共享，打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公共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分割，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组织之间的协同与网络化。

（二）鼓励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机构产业创新发展。依托我市现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的研究和创新，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先进技术融合，聚焦应急管

理实战需求，贴近实际业务场景，构建长效、开放的“产学研用”技术联合创新发展模式。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力度。落实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技术改造计划。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自立课题、自主开展安全技术与防灾减灾攻关和申报安全与应急方面的科技创新项目，设置专项科研基金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高新企业自主研发安全科技设备，并积极推广应用。不断引导科技成果主动对接市场需求，围绕应急重点、难点开展系统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十、提升监督执法能力

（一）强力推进应急管理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结合省级要求，完善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配置与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各项制度。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执法的主动性，完成向“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式转变。

（二）强化执法检查计划导向。市、县（市、区）级、镇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订安全生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的目标、范围、对象、形式、方法、重点内容和要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执法检查，推进计划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健全“执法+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功能区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案”指导服务。健全应急管理领域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鼓励各地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四）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化程度。要加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机制，推动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逐步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五）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建立肇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技术调查分析，增加调查报告可信度，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珠三角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一）职责定位。珠三角（肇庆）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是广东省应对重大灾害的专业性区域应急指挥协调中心，主要承担应对重大灾害时就近快速响应、协调专业救援、调运应急资源以及协助灾区党委政府实施专业指挥协调等任务，具备应急指挥、综合救援、培训演练、物资储运和航空保障等基本功能，确保以最短时间到达灾区开展救援，发挥突击攻坚和保障抢险救援行动持续高效展开的关键作用。

(二) 辐射范围及任务。该中心在我市建设，主要辐射肇庆、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和江门等市，重点担负防风减灾、城市排涝、水上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轨道交通事故和油气管道救援等任务。

(三) 基本功能。该中心按照“一支队伍、四个基地”的功能要求规划设计。“一支队伍”即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区域中心的日常建设、管理、训练、保障和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四个基地”包括：综合救援基地，作为专业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与驻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航空应急力量相衔接，快速到达灾区现场，执行灾情侦察、现场指挥保障和专业抢险救援等任务；培训演练基地，主要承担对区域内应急救援指挥员和骨干队伍进行专业培训（轮训）等任务；物资储备基地，主要承担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等储备、管理、维修、保养和运输等任务；航空保障基地，主要负责航空投送关键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和直升机驻勤保障等任务。

二、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立肇庆市应急指挥中心，承担我市三防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重特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市处置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的职能。与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辖区的应急指挥中心和各职能部门互联互通，对上提供全面的事故灾害态势感知数据，对下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实现各级各类应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和情况研判会商互联，实现应急救援组织实施

信息化、数据化、实时化。通过调度指挥，不断提高实战化应急指挥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处置有效、指挥高效的肇庆市应急救援体系。

三、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建设肇庆市智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信息化提高我市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五大能力，深化推进“智慧大应急”信息化建设，聚焦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应急管理信息化“五大主攻方向”取得新突破。完善智慧应急信息化体系，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化能力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应急救援实战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重点建设通讯网络、灾害现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综合应用平台、电子外网链路和专网链路建设、应急指挥业务系统、数据库、指挥信息网门户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

四、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在现有市森林消防大队基础上组建一支“一专多能，全天候应备，全灾种救援”的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队人数规模达 100 人以上。新建营房 3000 平方米，扩建训练场地，增加训练设施。购置森林消防水车、森防运兵车、通讯指挥车、多功能宿营车、应急保障餐车、装备运输车、大型排涝车、冲锋舟、重型救援无人机，手持对讲机、个人防护装备等森林消防装备和抗洪抢险装备一批。每年度对森林消防队伍扑火装备更新，确保装备时刻能正常使用。按人数增配个人防护装备和手持对讲机，重组无线通

讯系统，新建高山基站 30 个，移动中转台 3 台，购置移动中转通讯车 1 辆等。建立市中心区地理信息系统（GIS），组建森林火灾扑救智能化指挥平台，利用数据分析、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技术，建设林火卫星监测系统接收设备，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提升我市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立体化、智能化水平。

五、应急航空救援驻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 1 个能容纳 2 至 3 台直升机的应急航空救援驻防基地，具体建设工程内容按照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要求配合实施。

六、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建设市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以及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继续完善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增设融合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信息发布终端和智慧户外公共多媒体发布系统。“十四五”时期，自然灾害防治的八项重点工程建设目标基本完成，重大风险有效化解，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加，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十四五”“十五五”时期，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因灾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持续减少。到 2030 年，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基本健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现现代化。

七、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

才、资金、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建设达标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确保建成区内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建设肇庆市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建立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机制，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通过安全技能竞赛、应急演练、主题宣传活动、应急管理送教上门和应急志愿者下基层等活动，广泛宣传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不断提升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十四五”期间，加强我市西江、贺江、绥江等辖区水域水下救援、人员搜救装备配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统筹推进作用，在本地区规划发展、政策执行、工作布局中，要统筹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推动应急管理与本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国土空间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应按照规定内容，扎实推进有关建设任务、重点工程项目有效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各地要高度重视交通、餐饮、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纾困问题，精准施策、定向纾困，防止企业因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引发事故。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在本部门的监管领域加强对规划衔接与实施指导，创造有利条件，

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有效实现。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二、完善投入机制

地方政府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多投资主体投入，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努力通过向中央和省报项目争取资金、接受民间和企业捐赠等多种形式解决资金问题。重视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与场地的建设，加大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实救援物资储备。通过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力度，对安全生产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予以资金支持，从精、从高、从优提高设施、设备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依靠科技推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整合全市应急力量与社会力量进行统一决策与部署，形成上下快速响应的指挥体系，使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救援力量能够快速调动，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实现 1+1>2 的效果。督促辖区内企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设施和装备投入。

三、注重协调衔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本地区、本系统的应急体系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各应急救援部门要健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在抢险救援中过程中的统一组织指挥和综合协调。强化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汇总分析和统一发布

机制，应急物资储备与统一调度机制、应急资源共享补偿机制以及区域应急救援协调和联动机制。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等规划有效衔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总体布局，将规划主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中，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肇庆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综合监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职能，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责任指标体系，严格责任考核。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定期公布各县（市、区）及市各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本规划考核办法，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市、区及市各有关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附件 1：重点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周期 |
|----|------------------------------|--|--------------------|
| 1 | 珠三角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¹ | 选址于肇庆国防教育基地旁，新建业务技术教学大楼建筑、教学楼、营房、中心备勤楼、装备储运仓库、附属配套用房、货运堆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场以及集结广场。利用国防教育基地共用、改造和建设训练场地以及停机坪，包括基础技能训练场、地下空间积水救援训练单元、轨道交通事故救援训练单元、结构坍塌救援训练单元、浅水综合训练单元、停机坪、机库以及油库等。建设应急信息化系统，包含可视化显示系统、分布式显控系统、发言扩音系统、音视频协同调度平台、指挥视频调度和视频会商、网络和安全、本地备份服务器、卫星固定站。按照标准配置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100 人队伍训练及救援需求，同时满足任务区域内相关救援队伍 300 人规模的培训，以台风救援作战及训练需求出发，进行装备配置。 | 2021-2023 (省项目) |
| 2 | 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² | 建设应急指挥大厅、专家会商室、值班室、技术保障室、视频会议室、设备机房和场所支撑系统：大屏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接入系统、图像切换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融合通信系统、会议扩声系统等，实现省、市、县（区）互联互通。 | 2021-2025 |

¹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第五节 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²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地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周期 |
|----|-------------------------------|--|--------------------|
| 3 | 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³ | 建设肇庆市智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重点推动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取得新突破。完善智慧应急信息化体系，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化能力优化升级，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应急信息平台。购置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 | 2021-2025 |
| 4 |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⁴ | (1) 建一支 100 人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2) 新建营房 3000 平方米；(3) 购置森林消防水车、森防运兵车、通讯指挥车、多功能宿营车、冲锋舟、重型救援无人机，手持对讲机、个人防护装备等森林消防装备和抗洪抢险装备一批；每年度对森林消防队伍扑火装备更新，确保装备时刻能正常使用；(4) 建设森林消防对讲机无线电窄带通信自组网，新建高山基站 30 个，移动中转台 3 台，移动中转通讯车 1 辆；(5) 建设森林火险气象监测预警系统；(6) 建设重点区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30 个；(7) 建设林火卫星监测系统接收设备。 | 2021-2025 |
| 5 | 应急航空救援驻防基地建设工程 ⁵ | 初步选址在封开县建设 1 个能容纳 2 至 3 台直升机的应急航空救援驻防基地。 具体建设工程内容按照省规划要求实施。 | 2021-2025 (省项目) |

³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第二节 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⁴ 依据：《肇庆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肇办字〔2020〕12号）。

⁵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第七节 应急航空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周期 |
|----|---------------------------|--|-----------|
| 6 |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⁶ | (1)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 (3)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 ;(4)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 | 2021-2025 |
| 7 |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⁷ | (1)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 ;(2)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3)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4) 加强我市西江、贺江、绥江等辖区水域水下救援、人员搜救装备配置。 | 2021-2025 |

⁶ 依据：《肇庆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肇办字〔2020〕12号）。

⁷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第十节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附件 2：名词解释

1.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五个一”应急值守机制：应急值守实行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理。

4.执法“四不两直”方式：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5.“五立足、五结合”演练模式：立足“全灾种”全链条，平时预防与战时抗救相结合；立足规范应对，情景复盘与流程再造相结合；立足上下联动，上级指挥协调与基层落细落实相结合；立足问题导向，固化长效机制与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立足以练促

建，演练培训与能力建设相结合。

6.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事故隐患的排查、排序、排除。

7.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四令”即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三制”即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

8.中南六省（区）：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广东、海南等六个省（区）。

9.珠三角区域：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等九个城市。

10.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的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11.“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12.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13.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肇庆军分区，市有关人民团体，省驻肇有关单位。